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3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3003720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720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720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7206_senddoc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
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
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